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410-320117-89-01-705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42.243 秒，31 度 43 分 26.4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4 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4〕51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用水来自园区，污染物不排海。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2.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6号） 审批时间：2024年12月2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4。 ②《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溧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规划面积约1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宁高高速，南至沙河路，西至秦淮河（一干河），北延伸至周家边，曹家庄一线。本轮规划功能定位为：实行“双轮驱动”战略，走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之路，坚持以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两大主导产业体系，推动保税物流、智能家居等关联产业的发展，转移提升传统工业制造企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规划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类型为C2021胶合板制造，不属于规划限制类及禁止类行业。 **2.与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溧环规〔2024〕6号），总体发展目标为：近期到2028年，规划区通过打造以新能源汽车为龙头，以汽车零部件、电池制造、电控系统为主导的整车制造产业链，培育并做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产业链优势、产品特色优势的领先型制造增长极，成长为南京都市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知名园区，具备国内先进管理水平。远期至2035年，规划区更加突出产业创新研发功能，高附加值科技创新、

孵化研发类产业比例进一步提高，更加突出绿色安全和低碳化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争取在2030年满足碳达峰要求；规划区形成完善的产城融合和科技创新发展体系；力争至2035年，建设成为经开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的现代化低碳产业新城。

表 1-1 与溧环规〔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用地优化调整。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等禁建区的管控与保护，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C2021胶合板制造，不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的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优化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工业用地与附近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和绿化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制定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总量在溧水区内平衡。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秦源、秦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涉及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的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相符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相符

	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生产高端成品木饰面，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

综上，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等均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约14km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2号），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本项目不涉及。

2）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约1.45k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_2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_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

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7日对布雷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1km）非甲烷总烃、TSP的监测数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TSP监测值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5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7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	相符

	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相符

		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准入要求及准入清单

序号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2021胶合板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
2	限制、禁止引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中的产业发展要求项目，禁止引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涉及落后工艺、装置、产品的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如涉及重金属废水，企业需要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3.限制引入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如现阶段暂时无法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低VOCs涂料进行替代的，需提供满足相应限值要求的不可替代说明； 4.限制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3、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或排放标准国三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①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化	相符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排放至秦淮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已在溧水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项目不位于沿江区域。 2.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②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相符。 3.本项目属于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4.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主要生产高端成品木饰面，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5.本项目不位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 6.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符合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要求。 7.本项目不位于长	相符

		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10.本项目不位于老城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VOCs和颗粒物排放。 4.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6.本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建设后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相符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 西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保税物流、智能家居产业。	本项目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园区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	本项目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水基型环保胶粘剂。项目使用的

		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标准。使用的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贴皮、压板、辊涂、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FQ-0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废气导出口导出。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优先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本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一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2020年9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选取蜂窝状活性炭与800毫克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即可，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选用碘值≥800mg/g的颗粒状活性炭，满足相关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3.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116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116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板块：溧水区，共有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4.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5.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冷库使用的制冷剂为异丁烷，异丁烷（R600a）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新型碳氢制冷剂，是国际公认的制冷剂之一，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温室效应为零，热学性能也比较好，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化学品，满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木工机械及五金配件、文化用品、家具销售。

2020年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工业园柘宁东路318号建设“新建高级木纹装饰面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宁环表复〔2020〕1781号，该项目于2021年5月投产，于2021年12月20日自主验收。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停产。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的自身发展，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现有厂房，建设“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项目，租赁的建筑面积为4995m^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端成品木饰面产品100万件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25名员工，新建食堂，不设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10小时，年生产时数3000h/a。原有厂区可利用的设备均搬迁至新厂址，淘汰的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建设后原厂区不再具有生产能力。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为溧政务投备〔2024〕510号，项目代码为2410-320117-89-01-705520。计划于2026年2月开始建设，于2026年4月建成，建设周期为2个月。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	高端成品木饰面	宽1.22m，长2.44～5.2m、厚3mm～25mm（平均厚度约10mm），定制	36万平方米/年	100万件/年（约300万平方/年）	+264万平方米/年	3000h/a

3.生产设施

本次利用原有项目部分设备，其余淘汰的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	裁皮	裁边机	/	0	4	+4	生产车间	外购
2			剪切机	/	2	4	+2		利旧、外购
3		拉丝	拉丝机	/	0	1	+1		外购
4		贴皮	无线拼缝机	/	0	4	+4		外购
5			齿接机	/	0	2	+2		外购
6			涂胶机	/	0	2	+2		外购
7		压板	热压机	/	2	4	+2		利旧、外购
8			燃气模温机	每台模温机内有1台有机热载体炉（导热油炉），型号YQW-96Q	0	2	+2		外购
9			冷压机	/	0	5	+5		外购
10		抛光	上浮双砂砂光机	1台抛光木皮，3台抛光漆面，1台备用	2	5	+3		利旧、外购
11			翻板机	/	0	2	+2		外购
12		辊涂	辊涂机	/	0	10	+10		外购
13			毛刷机	/	0	4	+4		外购
14			流平机	红外灯源加热	0	2	+2		外购
15			输送机	/	0	20	+20		外购
16		固化	干燥机	电加热	0	10	+10		外购
17		覆膜	覆膜机	/	0	1	+1		外购
18	打样	切割	推台锯	/	0	1	+1		外购
19	辅助设施	支撑	龙门架	/	0	2	+2		外购
20		储存木皮	冷库	8*9*3m，温度-5℃左右，制冷剂为异丁烷	0	1	+1		外购
21		供气	储气罐	容积1m³，储存空气，为砂光机砂带和裁边机提供动力	1	4	+3		利旧、外购
22			空压机	/	0	2	+2		外购
23			螺杆空压机	/	0	3	+3		外购
24		运输	叉车	/	0	3	+3		外购
25			升降机	/	0	10	+10		外购
26		压缩	废料机	用于压缩废木	0	1	+1		外购

				料，便于储存					
27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L2780×W2500×H5800mm	0	2	+2	生产车间	外购
28			二级活性炭箱	L2400×W1200×H1200mm	0	1	+1		外购
29			危废仓库活性炭箱	/	0	1	+1	危废仓库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②项目新增燃气模温机内的有机热载体炉（导热油炉）符合《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等能效指标要求。

表 2-3 燃气模温机内有机热载体炉（导热油炉）主要运行参数

序号	参数	数值
1	额定蒸发量（热功率）	0.096MW
2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3	设计热效率	92.6%
4	加热介质	导热油
5	额定出油/回油温度	310/290℃
6	锅炉本体水（油）容积	90L
7	燃料方式	室燃
8	燃料（或者热源）种类	天然气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板材	成品单板	2440mm*1220mm	3500	0	-3500	/	/	/	/	原项目原料
2	木材	/	/	50	0	-50	/	/	/	/	
3	水基型环保型胶粘剂	水 60%，聚乙烯醇 20%，淀粉 10%，轻钙 5%，VAE 乳胶 5%	30kg/桶	10	0	-10	/	/	/	/	
4	润滑油	矿物油，密度约 0.86t/m³	200L/桶	0.17	0.17	0	0.17	液态，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辅料
5	板材	木材	宽1.22m，长度厚度不一	0	19000	+19000	800	固态，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原料
6	木皮	木材	宽 1.22m	0	30	+30	3	固态，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原料
7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树脂 20%～50%、水 50%～80%，密度约1.05g/mL	桶装25kg/桶	0	50	+50	5	液态，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辅料

8	水性木器白底漆（无需调配）	水性丙烯酸树脂40%～65%，丙二醇丁醚0%～4%，二丙二醇丁醚1%～5%，二丙二醇甲醚1%～5%，钛白粉10%～20%，水5%～20%，密度1.10~1.30kg/L。	桶装25kg/桶	0	10.727	+10.727	0.8	液态，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辅料
9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已调配）	主剂：羟基丙烯酸乳液60%～80%，二丙二醇丁醚0%～4%，二丙二醇甲醚0%～4%，水5%～12%，密度>1kg/L。固化剂：基于HDI亲水脂肪簇聚异氰酸酯含量55%～75%，丙二醇二乙酸酯含量25%～45%，密度约1.1kg/L。水。配比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1:0.5。	桶装25kg/桶	0	9.603	+9.603	1.5	液态，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辅料
10	覆膜纸	塑料	宽1.22m	0	200卷	+200卷	10卷	固态，卷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辅料
11	抹布手套	布料	/	0	0.1	+0.1	0.1	固态，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劳保
12	砂带	纸、氧化铝	/	0	0.03	+0.03	0.01	固态，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砂光机用
13	导热油	深度加氢精制物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	0	20L	+20L	180L	液态，桶装	模温机内	外购，汽运	模温机用

注：①漆料发货前已由供应商调配完成，使用时无需再行调配。
②模温机中导热油炉三年更换一次，定期补充。

表 2-5 胶粘剂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达标情况
1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树脂20%～50%、水50%～80%	16g/L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木工和家具”≤100g/L	达标

根据附件12“白乳胶VOCs检测报告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s为16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木工和家具”，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为≤100g/L，符合文件要求。

表 2-6 漆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VOCs含量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1	水性木器白底漆	固体分	55	131g/L	水性涂料—色漆250g/L，水性涂料—	木器涂料（色漆）≤220g/L，木器涂料（清	木器涂料（色漆）≤250g/L，木器涂料（清
		挥发性有机物	6				

		水分	39		清漆300g/L	漆）≦270g/L	漆）≦300g/L
2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	固体分	42	74g/L			
		挥发性有机物	3				
		水分	55				

注：表中固体分百分含量直接来源于对应的检测报告，水分含量根据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推算。

根据附件 13“底漆 VOCs 检测报告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14“面漆 VOCs 检测报告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中表 1“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水性涂料中“色漆”“清漆”，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木器涂料”中“色漆”“清漆”，对照《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表 1“木器涂料”中“色漆”“清漆”，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水性木器白底漆、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固化剂	水性丙烯酸树脂	$(C_3H_4O_2)n$	9003-01-4	分子式（$C_3H_4O_2$）n，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闪点 25℃，引燃温度：525℃。	可燃	无资料
		羟基丙烯酸乳液	高分子聚合物，无固定分子式	通常无单一 CAS 号（因是共聚物，如含羟基丙烯酸酯单体 CAS：999-61-1）	外观：透明至微黄黏稠液体；气味：轻微特征气味；沸点：取决于溶剂（如含 PM 约 120℃）；闪点：40~80℃（视溶剂类型）；密度：1.0~1.1 g/cm³；溶解度：溶于酯类、酮类溶剂（油性），或水（水性树脂）	可燃	低毒（LD_{50}＞2000 mg/kg，大鼠经口）
		丙二醇丁醚	$C_7H_{16}O_2$	5131-66-8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气味：轻微醚类气味沸点：约 170-180℃；闪点：约 60-70℃（闭杯）；密度：约 0.90-0.92 g/cm³（20℃）；溶解度：与水、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LD_{50}（大鼠经口）≈2,000-4,000 mg/kg（低毒）
		二丙二醇丁醚	$C_{10}H_{22}O_3$	29911-28-2	沸点：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3g/ml at 25℃。	可燃	LD_{50}:1620mg/kg（大鼠经口）
		二丙	$C_7H_{16}O_3$	34590-94-8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具有令人	可燃	LD_{50}:5

		二醇甲醚			愉快的气味；沸点187.2℃，密度0.96g/mL，闪点85℃，与水互溶。		500 mg/kg（大鼠经口）
		钛白粉	TiO_2	13463-67-7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_2）的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相对密度 3.9。	不可燃	无数据
		丙二醇二乙酸酯	$C_7H_{12}O_4$	623-84-7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7H_{12}O_4$，分子量 160.17，密度 1.05～1.06g/cm³，沸点 190-198℃，低毒，微溶于水，易溶有机溶剂，化学稳定，属慢干型溶剂，适用于涂料等领域。	乙类易燃液体	LD_{50} 约 5000～10000 mg/kg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C_8H_{12}N_2O_2$	822-06-0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溶解性：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遇水反应。	易燃	LD_{50}: 约 710mg/kg（大鼠经口）
2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	$(C_4H_6O_2)_n$	9003-20-7	外观：白色固体或无色透明液体（依形态不同）。 熔点：约100-120℃（分解）。 溶解度：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 密度：约1.19 g/cm³（25℃）	可燃，燃烧时释放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	低毒（LD_{50} > 2000 mg/kg，大鼠经口）
3	润滑油		/	/	润滑油脂，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沸点为252.8℃。	可燃	/
4	导热油		/	/	深度加氢精制物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可燃	LD_{50}:> 5000g/kg

5.漆料物料平衡：

①辊涂参数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的上漆类型为辊涂，仅部分产品需进行辊涂，辊涂产品约为 30 万件/年，单件平均辊涂面积 1.0 平方米。产品类型、数量、产品平均辊涂表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品辊涂面积情况一览表

辊涂工件	工件数量	平均辊涂面积（m²/套）	总面积（m²）
高端成品木饰面	30 万件	1.0	300000
合计			300000

本项目由机器辊涂，固体分附着率以 90%计，涂料辊涂参数见下表。

表 2-9 项目辊涂参数表

工序	涂层	辊涂面积 (m^2/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3)	漆膜重量 (t/a)	固体分附着率 (%)	固含量 (t/a)	年用量 (t/a)
辊涂底漆	水性木器白底漆	150000	20±5	1.77	5.3100	90%	55.00%	10.727
辊涂面漆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	150000	22±5	1.1	3.6300	90%	42.00%	9.603

注：漆料发货前已由供应商调配完成，使用时无需再行调配。底漆及面漆漆膜密度根据漆料固含物的成分及其密度换算。

③涂料物料平衡：

表 2-10 水性木器白底漆物料平衡（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木器白底漆（无需调配）		10.7270	进入产品	漆膜			5.3100
其中	固体分	5.8999	废气	辊涂流平、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产生量）	0.6114
	挥发分	0.6436				无组织（产生量）	0.0322
	水分	4.1835	固废	漆渣			0.5899
/			水分蒸发				4.1835
合计		10.7270	合计				10.7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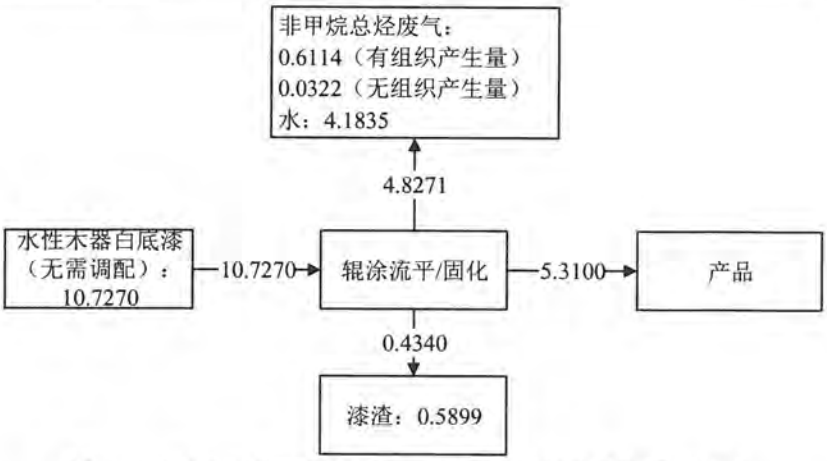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木器白底漆（辊涂）物料平衡图（t/a）

表 2-11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物料平衡（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已调配）		9.6030	进入产品	漆膜			3.6300
其中	固体分	4.0333	废气	辊涂流平、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产生量）	0.2737
	挥发分	0.2881				无组织（产生量）	0.0144
	水分	5.2816	固废	漆渣			0.4033
/			水分蒸发				5.2816

合计	9.6030	合计	9.6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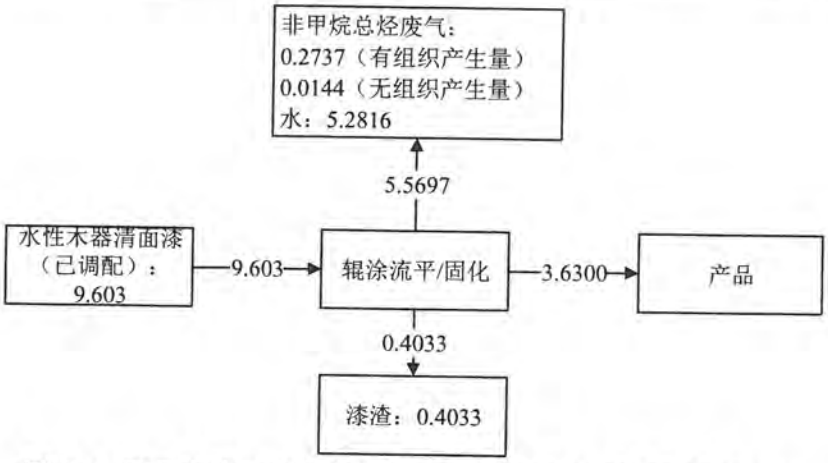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辊涂）物料平衡图（t/a）

表 2-12 建设项目 VOCs 平衡表（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含量**	**数量**	**去向**	**数量**
水性木器白底漆（无需调配）	10.727	6%	0.6436	废气（有组织）	0.0611
				废气（无组织）	0.0322
				处理量	0.5503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已调配）	9.603	3%	0.2881	废气（有组织）	0.0274
				废气（无组织）	0.0144
				处理量	0.2463
白乳胶	50	16g/L	0.7620	废气（有组织）	0.0686
				废气（无组织）	0.0762
				处理量	0.6172
合计	-	-	1.6937	-	1.6937

6.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3。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4995m²	高度约12m，1 层。依托租赁方原有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255m²	在厂房内部，自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230m²	在厂房内部，自建
储运工程	冷库	长8m宽9m高 3m	在生产车间内部，自建，用于暂存木皮
	原料堆放区	面积750m²	在生产车间内部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50m²	在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堆放区	面积170m²	在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487.5m³/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300t/a）、食堂废水（9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	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 kWh	来自当地电网
	供气		由园区供给，年用气量 10.8 万立方/年	由园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座，10m³	依托租赁方原有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原有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原有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本次新增，达标排放
		打样切割粉尘、木面抛光粉尘	中央集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本次新增，达标排放
		漆面抛光粉尘	中央集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本次新增，达标排放
		贴皮废气、压板废气、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	集气罩/吸风管道+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本次新增，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约10m²	生产车间内新建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50m²	生产车间内新建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 25 名员工，新建食堂，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时数3000h/a。

8.周边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项目所在地西侧、南侧为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空地为南京空港金陵嘉辰酒店及办公楼（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东侧为空置的工业用地。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整体呈矩形，分工明确，功能合理。厂区最西部为食堂；南部为原料堆放区，以北分别为剪切机、涂胶机、砂光机等设备，中部为拼缝机、齿接机等设备，再往北部为辊涂线，最北部为冷库、空压机、冷压机等。纵观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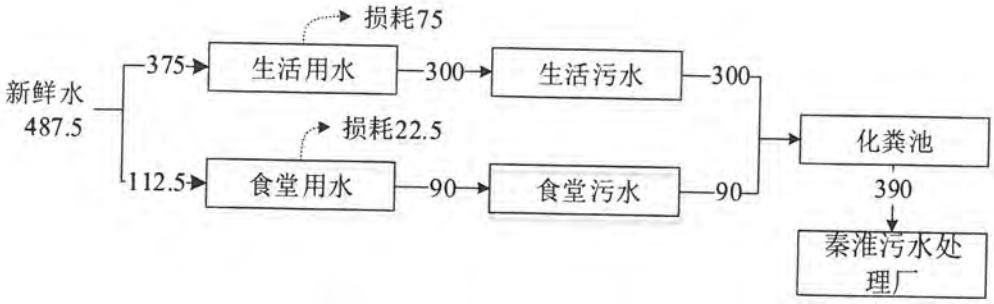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利用租赁厂房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间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作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成品木饰面的生产。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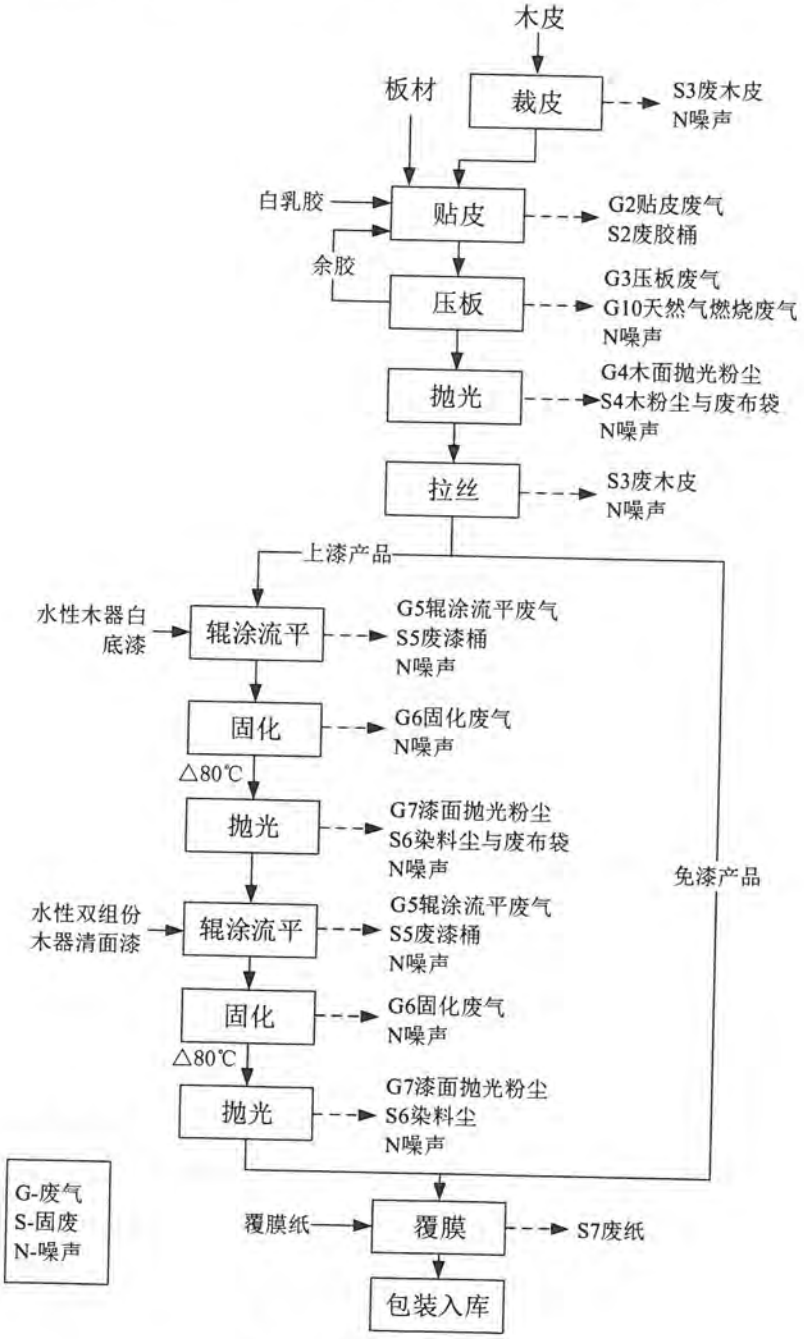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板材进场前已按产品所需规格分割过，企业不对板材再次开料。约 30 万件产品需上漆（产品两面上漆），其余产品免漆，免漆产品经贴皮压板抛光覆膜等工序处理后直接入库。

大规模生产前需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打样，利用推台锯将少量板材切割为小块，后续加工与正常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打样切割过程产生打样切割粉尘 G1、废木料 S1 及噪声 N；

①裁皮：利用裁边机、剪切机按板材需要的尺寸将木皮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废木皮 S3 及噪声 N；

②贴皮：利用涂胶机将白乳胶均匀涂布在板材上，再利用齿接机将涂好白乳胶的板材与裁切好的木皮粘合，该工序附着在板材上的胶粘剂挥发，产生贴皮废气 G2、废胶桶 S2；

③压板：压板可分为冷压与热压两道工序。该工序产生压板废气 G3 及噪声 N；

冷压：利用冷压机将贴皮后的板材与木皮在常温下进行初步压合，防止错位。通过压力排出板材与木皮之间的空气，避免热压时产生气泡或分层。大部分产品不进行冷压，仅少量薄型板材（约 10%）在热压工序高温下易导致收缩或翘曲而变形，因此先进行冷压再进行热压。板材单批次冷压时间约为 2 小时，冷压在常温下进行，常温情况下白乳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可挥发的部分已基本在贴皮工段挥发，冷压工段基本不产生废气，挤压后多余的胶水收集后回用；

热压：通过热压机对贴皮后的板材在加热状态下进行挤压处理。热压温度为80℃，单批次压板时间约一分钟，采用模温机内有 1 台有机热载体炉（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热压过程中胶粘剂中残余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挤压后多余的胶水收集后回用；模温机内导热油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0；

④抛光：利用砂光机对面板表面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产生木面抛光粉尘 G4、木粉尘与废布袋 S4 及噪声 N；

⑤拉丝：利用拉丝机通过机械刮擦的方式对木皮表面进行处理，形成独特的纹理，增强木皮的质感和附着力，该工序产生废木皮 S3 及噪声 N；

⑥辊涂流平：项目使用的水性木器白底漆为成品，厂区内不进行调漆作业。使用辊涂机将漆料均匀涂覆在板材表面，水性漆干燥较慢，流平时间较长，通过流平机（红外）加速助剂挥发并改善表面效果，输送机用于传送板材。产品两面上漆，全流程共辊涂二次，一次为辊涂底漆，一次为辊涂面漆，通过分层涂装提升漆膜的质量、性能和美观度。辊涂线配备毛刷机，在辊涂后（湿膜状态），毛刷机可轻微刷涂涂层，使漆料分布更均

匀，避免辊涂留下的条纹或橘皮现象；若辊涂量过大，毛刷机可刮除多余涂料，减少流挂、滴落，提高涂装效率并节省涂料。流平与辊涂在同一条生产线内，废气统一收集。该工序产生辊涂流平废气 G5、废漆桶 S5 及噪声 N；

⑦固化：将辊涂后的木板由传送带送入干燥机内（电加热），将板材表面的漆料加热固化，80℃固化1h，漆膜附着在板材表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废气 G6 及噪声 N；

⑧抛光：利用砂光机对漆面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产生漆面抛光粉尘 G7、染料尘与废布袋 S6 及噪声；

⑨覆膜：为保护板材外侧防腐层，用覆膜机将覆膜纸贴在木饰面板外，覆膜纸背面带有极薄的不干胶，带有自粘性，常温下使用，使用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忽略不计。覆膜时根据产品规格将覆膜纸进行裁剪。本工序产生废纸 S7、噪声 N。

⑩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并将合格品包装入库。利用板材进场时原有的塑料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不产生废物。

此外，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8；食堂产生食堂废气 G8、餐厨垃圾 S9、食堂废水 W2、餐厨油脂 S10；危废仓库废气 G9；空压机使用产生含油废水 S11；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12、废油桶 S13；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14；员工操作产生废抹布手套，每天辊涂结束后用抹布擦拭辊涂机的辊轴，产生的废抹布手套 S15 作为危废处置；使用刮刀定期清理涂胶机喷嘴、胶槽、滚轮等部位的残留胶水，不使用清洗剂，产生废胶 S16；定期清理辊涂线与毛刷机产生漆渣与废刷毛 S17；模温机内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导热油 S18。

表 2-1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2	贴皮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G3	压板	非甲烷总烃	
	G5	辊涂流平	非甲烷总烃	
	G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10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G1	打样切割	颗粒物（木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01
	G4	木面抛光	颗粒物（木粉尘）	
	G7	漆面抛光	颗粒物（染料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02
	G9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8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2	贴皮	废胶桶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	打样切割	废木料	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S3	裁皮、拉丝	废木皮	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S4	废气处理	木粉尘与废布袋	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S5	辊涂	废漆桶	由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染料尘与废布袋	由资质单位处置
	S7	覆膜	废纸	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S11	空压机	含油废水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3		废油桶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5	员工操作、辊轴擦拭	废抹布手套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6	涂胶机清理	废胶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7	辊涂线清理	漆渣与废刷毛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8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由资质单位处置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9	食堂	餐厨垃圾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S10		餐厨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于2020年在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工业园柘宁东路318号建设“新建高级木纹装饰面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宁环表复〔2020〕1781号，该项目于2021年5月投产，于2021年12月20日验收，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117575938630D001X。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停产。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表

表2-1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
1	新建高级木纹装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宁环表复〔2020〕1781号	于2020年5月投产，于2021年12月20日验收	年产高级木纹装饰面板36万平方，已于2023年10月停产	91320117575938630D001X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级木纹装饰面板，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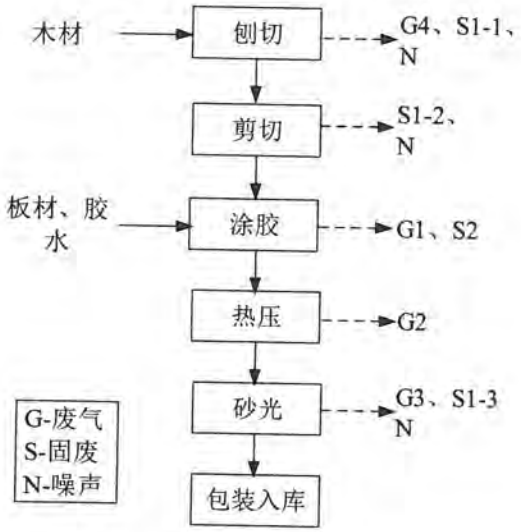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刨切：按照要求，利用刨切机对木材表面进行刨切，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G4刨切粉尘（该废气原项目未评价，实际无组织排放），刨切废木料S1-1及噪声N；

②剪切：利用剪切机把木材切割成工艺要求的尺寸，由于木材含一定的水分，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剪切废木料S1-2及噪声N；

③涂胶：利用液胶机，将胶水均匀涂布在板材上，涂胶过程中胶水中部分有机物会挥发，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胶废气G1及废胶桶S2；

④热压：利用热压机将加工好的木材压合在板材上，热压温度为80℃，采用电锅炉供热，热压过程中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压板废气 G2；

⑤砂光：利用砂光机对面板表面进行砂光处理，砂光过程会产生木粉尘，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光废气 G3、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废木屑 S1-3 及噪声 N；

⑥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并将合格品包装入库。

3.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2-16 原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及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高空排放
		砂光废气	颗粒物	砂光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砖墙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木料木屑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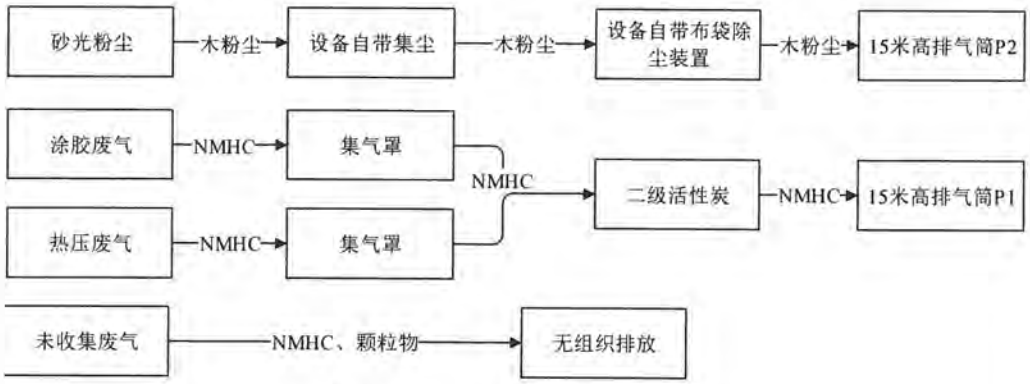

图 2-6 原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021-Y0103），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17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	2021.11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0.250	0.316	0.309	0.5	达标

	.16	（mg/m³）	0.249	0.290	0.321	0.321		达标
			0.253	0.300	0.292	0.30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μg/m³）	243	476	419	522	4000	达标
			112	331	562	485		达标
			442	216	293	323		达标
	2021.11.17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22	0.251	0.346	0.336	0.5	达标
			0.251	0.302	0.309	0.347		达标
			0.227	0.331	0.328	0.34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μg/m³）	369	299	312	349	4000	达标
			145	742	300	707		达标
			402	316	303	43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021-Y0103），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6	P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711	1.15	1.8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97	0.00630	0.00968	/	达标
	P2 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3.9	3.7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6	0.0194	0.0181	/	达标
2021.11.17	P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8	1.54	2.9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6	0.00830	0.0159	/	达标
	P2 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6	3.4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0	0.0182	0.0172	/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021-Y0103），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19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16	生活污水排口 FW-01	pH（无量纲）	8.13	8.05	8.17	8.10	6-9
		化学需氧量	259	269	247	235	≤350
		氨氮	12.3	13.0	12.0	12.8	≤40
		总磷	1.11	0.83	1.20	0.86	≤3
		悬浮物	56	44	59	68	≤250
2021.11.17		pH（无量纲）	8.03	8.16	8.10	8.07	6-9
		化学需氧量	273	255	265	241	≤350
		氨氮	13.4	13.0	13.8	14.14	≤40
		总磷	1.04	0.77	1.16	0.91	≤3
		悬浮物	54	41	63	71	≤250

原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021-Y0103），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20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11.16	N1 东厂界外 1m	8:03-8:04	57.7	21:11-22:12	44.9
	N2 南厂界外 1m	8:12-8:13	55.3	22:21-22:22	43.6
	N3 西厂界外 1m	8:19-8:20	57.0	22:29-22:30	44.36
	N4 北厂界外 1m	8:27-8:28	58.2	22:36-22:37	46.7
2021.11.17	N1 东厂界外 1m	7:47-7:48	58.1	22:04-22:05	45.8
	N2 南厂界外 1m	7:53-7:54	56.0	22:10-22:11	44.4
	N3 西厂界外 1m	8:01-8:02	57.6	22:19-22:20	42.5
	N4 北厂界外 1m	8:09-8:10	58.7	22:27-22:28	46.1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木料木屑等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1 原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257	0.014
		颗粒物	0.0184	0.022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264	264
		COD	0.064	0.079
		SS	0.015	0.053
		氨氮	0.0034	0.007
		TP	0.00026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间未编制应急预案。

（7）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污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问题：

①问题：运营期间未编制应急预案。

解决措施：应积极编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备案，并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②问题：未按环境监测计划表落实自行监测。

解决措施：本次迁建后应按照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③问题：迁建前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居民投诉，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也不再保留原有厂区。

解决措施：现有项目设备、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识别、拆除作业区域设置、设备及（构）筑物拆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清理及清理后场地保护等工作。原项目淘汰设备外售利用。完好的原辅材料可调剂使用，无害废弃物按规定排放或交环卫处理，剩余的危险废物须委托

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处置，通过国家系统填写转移联单，跨省转移需审批。运输需用合规车辆，配备防护与应急设备。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址现已不生产，原有项目污染物为0。

6.本项目租赁厂址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198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该建筑原用于工业生产，现已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对布雷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1km）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

表 3-1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布雷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11	0.13	2	达标
		TSP	0.118	0.161	0.3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

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界最近方位与距离	相对车间最近方位与距离
		经度	纬度						
1	南京空港金陵嘉辰酒店	118.943604	31.724962	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500 人	65 米	65 米
2	办公楼	118.944162	31.725450				500 人	63 米	63 米

注：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m范围区域。

2.声环境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厂界外50m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一干河	N	1.77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简称“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项目排水接管标准为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秦淮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总排口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50	
	NH_3-N	≤40	
	TP	≤3	
	TN	≤5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6～9（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及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样切割、抛光工段产生颗粒物（木粉尘、染料尘）；贴皮、压板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辊涂、固化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产生非甲烷总烃；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打样切割粉尘、木面抛光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漆面抛光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1 标准中“颗粒物－其他”；贴皮、压板、辊涂、固化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_2、NOx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FQ-01、FQ-02、FQ-03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颗粒物－其他	15	/	/	/
		非甲烷总烃	40	/	/	/
FQ-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①	颗粒物	10	/	/	/
		SO_2	35	/	/	/
		NOx	5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染料尘）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其他	/	/		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非甲烷总烃	/	/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4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的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

本项目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外排环境量①		原有项目批复量/外排环境量②		本项目 产生量（t/a）	本项目 削减量（t/a）	本项目 接管/外排环境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迁建前后实际变化量/外排环境变化量⑦		迁建后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2		0.022		48.5012	48.0077	0.4935		0.022		+0.4715		0.4935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4		1.5709	1.4138	0.1571		0.014		+0.2887		0.1571	
		SO_2	0		0		0.0216	0	0.0216		0		+0.0216		0.0216	
		NOx	0		0		0.0327	0	0.0327		0		+0.0327		0.0327	
		油烟	0		0		0.0034	0.002	0.0014		0		+0.0014		0.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5.3881	4.5799	0.8082		0		+0.8082		0.8082	
		非甲烷总烃	0		0		0.1228	0	0.1228		0		+0.2841		0.1228	
废水	废水量		264		264		390	0	390		264		+126		390	
	COD		0.079	0.0132	0.079	0.0132	0.1560	0.0234	0.1326	0.0195	0.079	0.0132	+0.0536	+0.0063	0.1326	0.0195
	SS		0.053	0.0026	0.053	0.0026	0.0975	0.0195	0.0780	0.0039	0.053	0.0026	+0.025	+0.0013	0.0780	0.0039
	NH_3-N		0.007	0.0013	0.007	0.0013	0.0098	0	0.0098	0.0016	0.007	0.0013	+0.0028	+0.0003	0.0098	0.0016
	TP		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12	0	0.0012	0.0002	0.001	0.0001	+0.0002	+0.0001	0.0012	0.0002
	TN		0	0	0	0	0.0137	0	0.0137	0.0047	0	0	+0.0137	+0.0047	0.0137	0.0047
	动植物油		0	0	0	0	0.0090	0.0018	0.0072	0.0004	0	0	+0.0072	+0.0004	0.0072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油脂		0		0		6.0038	6.0038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50.5692	50.569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9.5027	19.5027	0		0		0		0	

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气：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4715t/a、非甲烷总烃0.2887t/a、SO_2 0.0216t/a、NOx0.0327t/a、油烟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8082t/a、非甲烷总烃0.2841t/a。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迁建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4935t/a、非甲烷总烃0.1571t/a、SO_2 0.0216t/a、NOx0.0327t/a、油烟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8082t/a、非甲烷总烃0.1228t/a。

（2）废水：本项目建设后废水新增外排量 COD 0.0063t/a、SS 0.0013t/a、氨氮0.0003t/a、总磷0.0001t/a、总氮0.0047t/a、动植物油0.0004t/a。总量指标在秦淮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迁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90t/a、COD 0.1326t/a、SS 0.0780t/a、氨氮0.0098t/a、总磷0.0012t/a、总氮0.0137t/a、动植物油 0.0072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390t/a、COD 0.0195t/a、SS 0.0039t/a、氨氮0.0016t/a、总磷0.0002t/a、总氮0.0047t/a、动植物油 0.0004t/a。

（3）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仅产生设备运输废气、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在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安排施工时间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样切割粉尘、抛光粉尘、贴皮废气、压板废气、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A.打样切割粉尘（G1）

本项目打样切割工作时间约为100h/a，打样切割产生木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上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建筑用木料”产污系数为0.245kg/m^3-产品。打样的板材量较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年，平均厚度约为 0.010 米，则打样产量为 3 立方米/年。则打样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0.0007t/a。

打样切割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FQ-01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粉尘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则此过程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00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1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1t/a，未收集到的粉尘 85%沉降至车间地面，则沉降尘量约为0.00008t/a，收集后以收集尘处理；15%的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

风量计算：

表 4-1 中央集尘系统参数表

设备	吸尘口径	数量（个）	风速（m/s）	单个风量（m^3/h）	风量损失	总风量（m^3/h）
推台锯	Φ150	1	15	954	5%	1000

项目打样切割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使用 1 台推台锯进行切割。打样切割工序使用吸风管道收集废气，吸风管道直径约150mm，管道风量为：Q=风管截面积×风速×3600=3.14×（0.075m）^{2}×15m/s×3600s=954m^3/h，推台锯上设置 1 个吸风口，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打样切割工序总风量约1000m^3/h。

B、抛光粉尘（G4、G7）

①木面抛光粉尘（G4）

本项目在压板后需进行对木饰面板的抛光，利用 1 台砂光机对面板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木粉尘）。平均每天抛光时长约为8h，年工作 300d，则年抛光时长约为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砂光-胶合板”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木饰面板产品产量为 300 万平方米，平均厚度约为 0.010 米，则产品产量为 30000 立方米。产品出厂前均进行木面抛光，产生的粉尘为51.3t/a。砂光机年用打磨耗材砂带0.02t/a，砂带有效使

用率为 50%，其余磨损，则砂带粉尘产生量为0.01t/a。合计产生抛光粉尘共51.31t/a。

抛光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FQ-01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则此过程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46.17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4618t/a。无组织产生量为5.131t/a，未收集到的粉尘 85%沉降至车间地面，则沉降尘量约为4.3613t/a，收集后以收集尘处理；15%的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7697t/a。

风量计算：

表 4-2 中央集尘系统参数表

设备	吸尘口径	数量（个）	风速（m/s）	单个风量（m^3/h）	风量损失	总风量（m^3/h）
砂光机	Φ200	10	15	1696	10%	19000

项目抛光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使用 1 台砂光机进行面板抛光，另一台砂光机备用。抛光工序使用吸风管道收集废气，吸风管道直径约200mm，管道风量为：Q=风管截面积×风速×3600=3.14×（0.10m）^{2}×15m/s×3600s=1696m^3/h，砂光机上设置 10 个吸风口，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木面抛光工序总风量约19000m^3/h。

②漆面抛光粉尘（G7）

本项目辊涂固化工序后需对上漆的木饰面板进行漆面抛光，利用 3 台砂光机在辊涂工序后需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染料尘）。平均每天抛光时长约为4h，年工作 300d，则年抛光时长约为12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砂光-胶合板”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一产品。根据前文辊涂物料平衡计算，辊涂上漆总面积为 30 万平方，产品两面上漆，且上两遍漆，折合可得到上漆的产品面积为 7.5 万平方米，平均厚度约为 0.010 米，即 750立方，进行两次漆面抛光，则粉尘量为2.565t/a。砂光机年用打磨耗材砂带0.01t/a，砂带有效使用率为 50%，其余磨损，则砂带粉尘产生量为0.005t/a。合计产生抛光粉尘共2.57t/a。

漆面抛光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FQ-02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则此过程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2.3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31t/a。无组织产生量为0.257t/a，未收集到的粉尘 85%沉降至车间地面，则沉降尘量约为0.2184t/a，收集后以收集尘处理；15%的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386t/a。

风量计算：

表 4-3 中央集尘系统参数表

设备	吸尘口径	数量（个）	风速（m/s）	单个风量（m^3/h）	风量损失	总风量（m^3/h）
砂光机 1	Φ134	8	15	830.8	10%	6697

砂光机 2	Φ134	8	15	830.8	10%	6697
砂光机 3	Φ134	8	15	830.8	10%	6697

项目抛光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使用 3 台砂光机进行漆面抛光。抛光工序使用吸风管道收集废气，吸风管道直径约134mm，管道风量为：Q=风管截面积×风速×3600=3.14×（0.067m）^{2}×15m/s×3600s=761m^3/h，每台砂光机上设置 8 个吸风口，考虑漏风系数 5%～10%，吸风量考虑 3 台砂光机同时开启的状态，取漆面抛光工序总风量约20000m^3/h。

C、贴皮废气（G2）、压板废气（G3）

本项目利用白乳胶将木板粘合，后通过压板将胶水均匀分布。贴皮年工作时间约为2400h/a、压板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3000h/a。白乳胶年用量为50t/a，根据其 MSDS 与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为16g/L，密度以1.05g/mL计，则合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762t/a。根据胶水特性，约 20%的非甲烷总烃在贴皮过程中挥发，剩余 80%在压板过程中挥发。贴皮废气、压板废气通过不同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FQ-03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①贴皮废气（G2）

贴皮废气产生量为0.1524t/a，贴皮工段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则此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13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2t/a。

贴皮风量计算：

项目贴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主要来源为涂胶机施胶过程。集气罩规格依据涂胶机大小定制，涂胶机规格为 L1000*W1300mm，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1.0+1.0）*2=4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0.2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4*0.2*0.5*3600=1728m^3/h，考虑漏风系数 5%～10%，单个集气罩风量取2000m^3/h，共设置 2 台涂胶机，则贴皮工段废气总计风量为4000m^3/h。

②压板废气（G3）

压板废气产生量为0.6096t/a，压板工段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则

此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548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10t/a。

压板风量计算：

项目压板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利用冷压机、热压机进行挤压处理，废气来源自热压机，共设置4台热压机，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依据压机大小定制。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0.5～1.0m/s，取0.5m/s。

表4-4 压板工段集气罩风量计算

设备名称	集气罩规格（m）	安全系数	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风量损失	集气罩排风量（m^3/h）
热压机1	2.0*1.0	1.2	0.3	0.5	5%	3900
热压机2	1.0*1.0	1.2	0.3	0.5	5%	2600
热压机3	3.0*1.0	1.2	0.3	0.5	5%	5200
热压机4	1.5*1.0	1.2	0.3	0.5	5%	3300
合计						15000

计算得到压板工段总风量15000m^3/h。

D、辊涂流平废气（G5）、固化废气（G6）

本项目辊涂流平固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辊涂流平工序与固化工序在同一流水线，年工作时长均为1200h/a。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辊涂流平、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317t/a。

辊涂流平工序在辊涂机、流平机内进行，固化工序在干燥机内进行，辊涂机、流平机、干燥机通过管道吸风，辊涂机通过管道吸风，收集效率以95%计，收集后的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经15m高的FQ-0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辊涂流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885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8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66t/a。

风量计算：

辊涂流平、固化工序吸风管道直径约80mm，管道风量为：Q=风管截面积×风速

×3600=3.14×（0.04m）^{2}×15m/s×3600s=272m^3/h，辊涂工序共设置 10 台辊涂机、2 台流平机，固化工序共设置 10 台干燥机，共计 22 根排气管道，考虑 5%～10%的漏风系数，辊涂流平、固化工段废气总风量为6000m^3/h。

E、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G10）

本项目新增 2 台模温机，里面分别有 1 台型号为 YQW-96Q 的导热油炉，用于热压工段，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废气量产生系数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一原料，SO_2、NO_x产生量具体排放系数见下表。

本项目锅炉使用园区提供的优质天然气，并且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基本不会出现不完全燃烧现象，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少，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2-68，本环评取0.8kg/万 m^3。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热能	天然气	室燃炉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一原料	107753	/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一原料	0.8	/	/
			二氧化硫		0.02S*	/	/
			氮氧化物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	/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据调查，泰兴地区门站接收的西气东输气源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二类气要求，根据实际检测数据，该气源总硫指标均符合一类气要求，所以本次评价 S 取20mg/m^3。**

单台模温机导热油炉天然气日用量为180m^3/d，共 2 台模温机，年生产 300 天，则天然气年用量108000m^3/a。计算得到废气产生量为1163732m^3，颗粒物产生量为0.0086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21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327t/a，烟气黑度≤1 级。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F、危废仓库废气（G9）

本项目设有一个50m^{2}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所有危废密封暂存，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的危废仓库废气有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G、食堂油烟（G8）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午餐，就餐人数为 25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每餐15g计，则年

	总食用油用量为15g/人次×300 天×25 人次/天×1 餐=0.1125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0.0034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 2 小时/d 计，引风机风量以2000m^3/h考虑，项目食堂设 1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60%，则油烟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浓度为1.1333mg/m^3，排放速率为0.0023kg/h。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H、异味** 本项目使用漆料、白乳胶，会产生异味。其臭气强度随季节温度的变化有所变化。该类气味本身不具有毒性，但由于个人生理、心理、职业、习惯等因素不同，对臭气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生产车间设有循环风，贴皮工段产生的异味最终经外循环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异味气体以臭气表征，企业定期对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样切割	G1	颗粒物（木粉尘）	0.00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央集尘系统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是	FQ-01	100
木面抛光	G4	颗粒物（木粉尘）	51.3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央集尘系统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是	FQ-01	2400
漆面抛光	G7	颗粒物（染料尘）	2.5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央集尘系统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是	FQ-02	1200
贴皮	G2	非甲烷总烃	0.1524	物料平衡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FQ-03	2400
压板	G3	非甲烷总烃	0.6096	物料平衡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FQ-03	3000
辊涂流平/固化	G5、G6	非甲烷总烃	0.9317	物料平衡	管道吸风	9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FQ-03	1200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G10	颗粒物	0.008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	管道收集	100	/	/	/	FQ-04	3000
		NOx	0.0216								
		SO_2	0.0327								
		烟气黑度	≤1 级								
危废贮存	G9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75	活性炭吸附	75	是	气体导出口排出	8760
食堂	G8	油烟	0.0034	类比法	食堂专用管道	10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食堂专用烟道	6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7，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3/h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打样切割	1000	颗粒物（木粉尘）	0.0006	6.0000	0.006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0.00001	0.0600	0.0001	FQ-01
木面抛光	19000	颗粒物（木粉尘）	46.1790	1012.6974	19.2413			0.4618	10.1270	0.1924	
漆面抛光	20000	颗粒物（染料尘）	2.3130	96.3750	1.9275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0.0231	0.9638	0.0193	FQ-02
贴皮	4000	非甲烷总烃	0.1372	14.2917	0.0572	二级活性炭	90%	0.0137	1.4292	0.0057	FQ-03
压板	15000	非甲烷总烃	0.5486	12.1911	0.1829			0.0549	1.2191	0.0183	
辊涂流平/固化	6000	非甲烷总烃	0.8851	122.9306	0.7376			0.0885	12.2931	0.0738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388	颗粒物	0.0086	7.3900	0.0029	/	0	0.0086	7.3900	0.0029	FQ-04
		NOx	0.0216	18.5610	0.0072		0	0.0216	18.5610	0.0072	
		SO_2	0.0327	28.0992	0.0109		0	0.0327	28.0992	0.0109	
		烟气黑度	≤1 级				0	≤1 级			
食堂	2000	油烟	0.0034	2.8333	0.0057	油烟净化器	60%	0.0014	1.1333	0.0023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打样切割、木面抛光	20000	颗粒物（木粉尘）	46.1796	962.3625	19.2473	0.4618	9.6236	0.1925	FQ-01	15	0.68	25	15.30	一般排放口	E118.945308 N31.724259	15	/
漆面抛光	20000	颗粒物（染料尘）	2.3130	96.3750	1.9275	0.0231	0.9638	0.0193	FQ-02	15	0.68	25	15.30	一般排放口	E118.945372 N31.724194	15	/
贴皮、压板、辊涂流平、固化	25000	非甲烷总烃	1.5709	39.1047	0.9776	0.1571	3.9105	0.0978	FQ-03	15	0.78	25	14.53	一般排放口	E118.945142 N31.724451	40	/
导热油	388	颗粒物	0.0086	7.3900	0.0029	0.0086	7.3900	0.0029	FQ-04	15	0.1	150	13.72	一般排放	E118.945359	10	/

炉天然气燃烧		NOx	0.0216	18.5610	0.0072	0.0216	18.5610	0.0072						口	N31.724176	35	/
		SO_2	0.0327	28.0992	0.0109	0.0327	28.0992	0.0109								50	/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木面抛光	颗粒物（木粉尘）	5.1310	2.1379	0.7697	0.3207	73*68.4	12
	漆面抛光	颗粒物（染料尘）	0.2570	0.2142	0.0386	0.0321		
	打样切割	颗粒物（木粉尘）	0.0001	0.0010	0.00002	0.0002		
	贴皮	非甲烷总烃	0.0152	0.0063	0.0152	0.0063		
	压板	非甲烷总烃	0.0610	0.0203	0.0610	0.0203		
	辊涂流平	非甲烷总烃	0.0466	0.0388	0.0466	0.0388		
合计		颗粒物	5.3881	2.3531	0.8083	0.3530	/	/
		非甲烷总烃	0.1228	0.0654	0.1228	0.0654	/	/

1.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FQ-01	颗粒物	962.3625	19.2473	19.2473	1	0.5~1
	FQ-02	颗粒物	96.3750	1.9275	1.9275	1	0.5~1
	FQ-03	非甲烷总烃	39.1047	0.9776	0.9776	1	0.5~1
	FQ-04	颗粒物	7.3900	0.0029	0.0029	1	0.5~1
		SO_2	18.5610	0.0072	0.0072	1	0.5~1
		NOx	28.0992	0.0109	0.0109	1	0.5~1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2.8333	0.0057	0.0057	1	0.5~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样切割粉尘、抛光粉尘、贴皮废气、压板废气、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打样切割粉尘、木面抛光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通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漆面抛光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通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2 排放；贴皮废气与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辊涂流平废气与固化废气经管道吸风后一并通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4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排放。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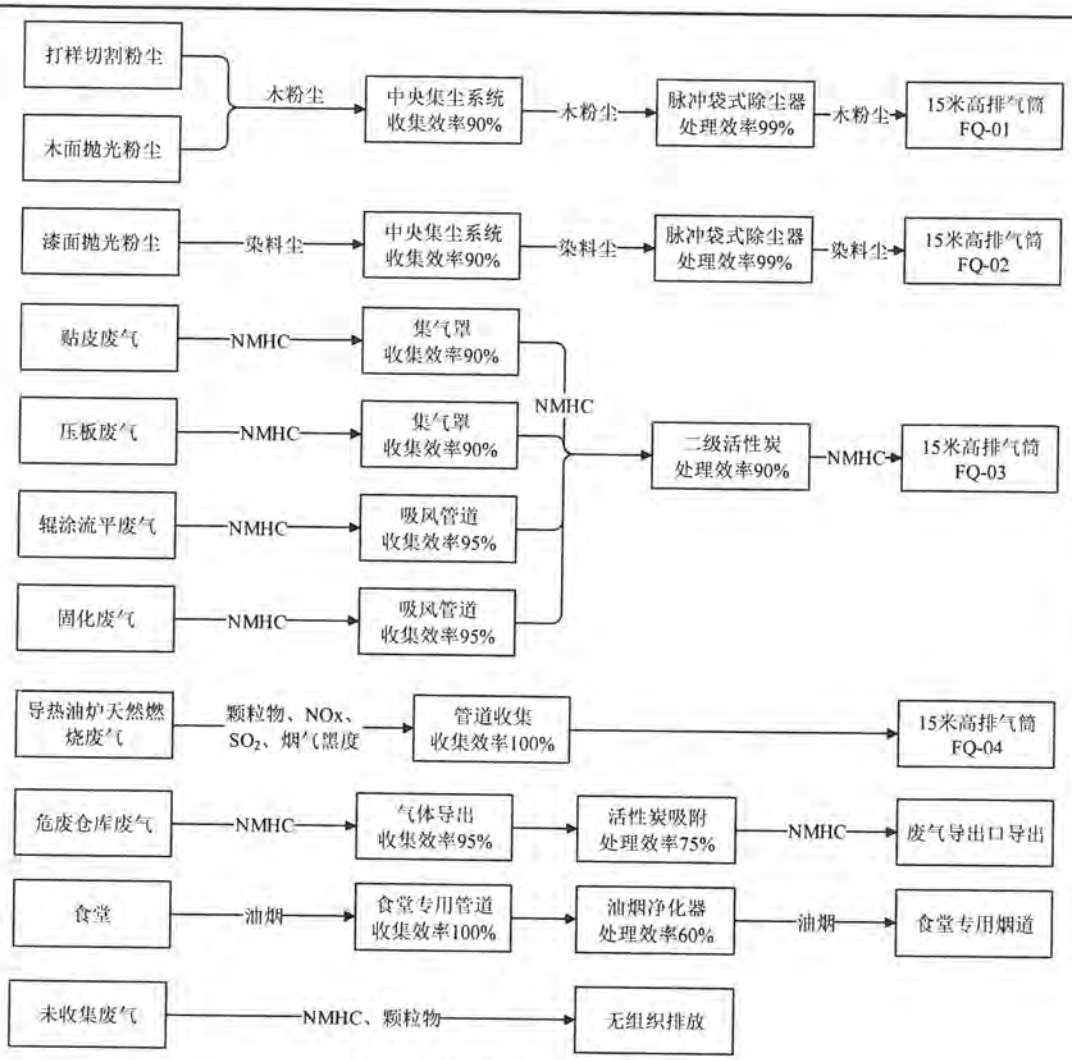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集气措施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打样切割粉尘、抛光粉尘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贴皮废气、压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管道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排风	活性炭	是
食堂油烟	油烟	管道收集	油烟净化器	是

1.3.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打样切割粉尘、木面抛光粉尘、漆面抛光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设置 2 套中央集尘系统，分为木粉尘中央集尘系统及漆料粉尘中央集尘系统。车间内的砂光机、固化设备等属于高温源（表面温度可能超过100℃），中央集尘系统

主机需与这类设备保持≥5m安全距离；同时远离配电箱、焊接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火花的区域，因此主机设置在靠近门口的厂房外部。

中央集尘系统原理：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集尘系统的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主管道配置火花探测器、喷淋熄火、隔爆阀、清灰口、泄爆口等。管道进入除尘器风管连接为焊接不漏气，强度大于除尘器本体，除尘器进风管不直通建筑物内部，进风管设置在与进入建筑物内部的外墙保持 90°夹角的除尘器侧面，设置在与建筑物的外墙面夹角呈 180°的除尘器的正面位置。在除尘器进风管弯管处设置泄爆装置，泄爆口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设备、人员方向，木材加工系统的除尘器进风管，设计风速按照风管内的粉尘浓度不大于爆炸下限的 50%（20g/m^3）计算，且不小于20m/s。在水平风管每间隔6m处，以及风管弯管夹角大于 45°的部位设置清灰口，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工位吸尘罩或吸尘柜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小于3m可采用软管连接。

打样切割粉尘：共设置 1 台推台锯，推台锯机上设置 1 个吸风口，单个吸风口风量取1000m^3/h，中央集尘收集效率为 90%。

木面抛光粉尘：共设置 2 台砂光机，一用一备，抛光工序使用吸风管道收集废气，吸风管道直径约 200mm，管道风量为：Q=风管截面积×风速×3600=3.14×（0.10m）^{2}×15m/s×3600s=1696m^3/h，砂光机上设置 10 个吸风口，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木面抛光工序总风量约19000m^3/h。中央集尘收集效率为 90%。

漆面抛光粉尘：共设置 3 台砂光机，砂光机上设置 8 个吸风口，单个吸风口风量取761m^3/h，风量损失 10%，该工序总风量为20000m^3/h，中央集尘收集效率为 90%。

②贴皮废气：共设置 2 台涂胶机，每个设备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风量取2000m^3/h，该工序总风量为4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③压板废气：共设置 4 台热压机，每个设备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风量分别约3900m^3/h、2600m^3/h、5200m^3/h、3300m^3/h，该工序总风量为1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④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辊涂流平、固化工序中辊涂机、流平机、干燥机均为半密闭设施，设施下方为木板输送带，上方为机器机盖，在机器上方开孔连接吸风管道。吸风管道直径约 80mm，管道风量为：Q=风管截面积×风速×3600=3.14×（0.04m）^{2}×15m/s×3600s=272m^3/h，辊涂工序共设置 10 台辊涂机、2 台流平机，固化工序共设置 10 台干燥机，共计 22 根排气管道，考虑 5%～10%的漏风系数，辊涂流平、固化工段废气总

风量为6000m³/h。吸风管道收集效率为95%。

1.3.2 污染物治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A.脉冲除尘器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木屑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他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地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脉冲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木屑颗粒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95%以上，而且排放的木料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

类比《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颗粒物使用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并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表4-12 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浓度		
2017年10月25日	5车间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91.4	89.7	93.8	91.6	3.29	99%
	5车间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0.887	0.924	0.957	0.923	0.0301	
2017年10月26日	5车间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89.6	93.4	90.6	91.2	3.27	99%
	5车间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0.907	0.951	0.897	0.918	0.0309	

故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取99%合理。

表4-13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外形尺寸（mm）	材质	滤袋数量（个）	滤袋尺寸（mm）	过滤面积（m²）	流速（m/min）	风量（m³/h）	处理效率（%）
脉冲袋式除尘器	L2780×W2500×H5800	碳钢喷漆	448	φ130*2500	222	≤1.5	20000	99
脉冲袋式除尘器	L2780×W2500×H5800	碳钢喷漆	448	φ130*2500	222	≤1.5	20000	99

表4-14 脉冲袋式除尘器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1.尺寸：L2780×W2500×H5800	套	2	厚度：2.0mm

		2.主体材质：碳钢喷漆	式	2	油漆加工喷塑
		3.脉冲阀：DN25	套	28	品牌：正凯
		4.布袋尺寸：φ130*2500mm	套	448	目数：800
		5.龙骨尺寸：φ129*2450mm	套	448	材质：Q235
		6、轮盘：DN32	套	12	材质：铸铁
		7.卸料机	套	2	材质：铸铁
		8.加强筋：40*60	根	28	厚度：2.0mm
		9、气包：DN159	根	1	厚度：2.0mm
		10、气管：DN25	根	18	厚度：2.0mm
		11.脉冲控制仪：1 路	个	1	品牌：正凯
		12.10#槽钢	支	6	国标
		13.8#槽钢	支	3	国标
2	离心风机	1、型号：4-72～8C	台	2	厚度：侧板10mm，叶片10mm、后盘8mm、支架8mm
		2.材质：碳钢			
		3.电机品牌：恒康			
		4、功率：22kW			
		5.风量：21170CHM			
		6.传动方式：皮带传动			
		7、风压：1210pa			
		9.风机支架：8*8 方钢			
3	消防系统	1.泄爆片	套	4	品牌：战盾
		2.消防系统	套	2	品牌：沐蓝
		3.温度传感器	个	2	品牌：美控
		4.压差传感器	个	2	品牌：美控
		5.温度报警系统	个	1	品牌：美控
		6.控制系统	套	1	品牌：上上电缆
		7.信号线	米	34	品牌：上上电缆
		8.隔爆阀：DN850	台	1	品牌：战盾

B.活性炭吸附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5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装置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碘值（mg/g）
FQ-03 排气筒	颗粒状活性炭	二级，共计2120kg	三个月	>0.2s	0.6m/s	不低于 800
危废仓库	颗粒状活性炭	10kg	三个月	>0.2s	0.6m/s	不低于 800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颗粒状活性炭年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贴皮、压板、辊涂、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量为1.4138t/a，则需要活性炭7.069t/a。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2120kg。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得到 T=91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共填充2120kg的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C.油烟净化器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净化的处理效率可达 60%以上。

表 4-16 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尺寸（mm）	风量（m^3/h）	处理效率（%）	功率（W）	设备阻力（pa）	设备重量（kg）
800*810*665	2000	≥60	120	120	41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1.3.3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打样切割粉尘、木面抛光粉尘通过排气筒FQ-01排放；漆面抛光粉尘通过排气筒FQ-02排放；贴皮废气、压板废气、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通过排气筒FQ-03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FQ-04排放。贴皮、压板、辊涂流平、固化工段距离较近，便于收集气体。

表 4-17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FQ-01	20000	15	0.68	15.30
2	FQ-02	20000	15	0.68	15.30
3	FQ-03	25000	15	0.78	14.53
4	FQ-04	388	15	0.1	13.72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的去除效率均可达 90%或以上，能够保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废气收集，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废气排放总量

表 4-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木粉尘）	10127.0	0.1924	0.4618
2	FQ-02	颗粒物（染料尘）	963.8	0.0193	0.0231
3	FQ-03	非甲烷总烃	3910.5	0.0978	0.1571
4	FQ-04	颗粒物	7390.0	0.0029	0.0086
		SO_2	18561.0	0.0072	0.0216
		NOx	28099.2	0.0109	0.0327
		烟气黑度	≤1 级		
5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1133.3	0.0023	0.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935
		非甲烷总烃			0.1571
		SO_2			0.0216
		NOx			0.0327
		烟气黑度			≤1 级
		油烟			0.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935
	非甲烷总烃	0.1571
	SO_2	0.0216
	NOx	0.0327
	烟气黑度	≤1 级
	油烟	0.0014

表 4-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木面抛光	颗粒物（木粉尘）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废气收集，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7697
2		漆面抛光	颗粒物（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0.0386
3		打样切割	颗粒物（木粉尘）			0.5	0.00002
4		贴皮	非甲烷总烃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4	0.0152
5		压板	非甲烷总烃			4	0.0610
6		辊涂流平、固化	非甲烷总烃			4	0.046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082			
			非甲烷总烃	0.1228			

表 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3017
2	非甲烷总烃	0.2799
3	SO_2	0.0216
4	NOx	0.0327
5	烟气黑度	≤1 级
6	油烟	0.0014

1.6 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表 4-2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FQ-01	118.94530 8	31.72425 9	15	0.68	15.30	25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1924	2400
								非正常工	颗粒物	19.2413	

								况			
2	FQ-02	118.94537 2	31.72419 4	15	0.68	15.30	25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193	1200
								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1.9275	
3	FQ-03	118.94514 2	31.72445 1	15	0.78	14.53	25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978	3000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9776	
4	FQ-04	118.94535 9	31.72417 6	15	0.1	13.72	15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29	3000
									NOx	0.0072	
									SO_2	0.0109	

表 4-2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kg/h）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8.944485	31.724176	73	68.4	12	颗粒物	0.3530	3000
						非甲烷总烃	0.0654	3000

本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预测和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FQ-01	颗粒物	900.0	1.20	0.13	/
FQ-02	颗粒物	900.0	11.92	1.32	/
FQ-03	非甲烷总烃	2000.0	6.06	0.30	/
FQ-04	颗粒物	900.0	0.29	0.03	/

	SO_2	500.0	1.10	0.22	/
	NOx	250.0	0.73	0.29	/
FQ-01（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900.0	1192.50	132.50	1175.0
FQ-02（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900.0	119.45	13.27	175.0
FQ-03（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2000.0	60.60	3.03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0	155.70	17.30	100.0
	非甲烷总烃	2000.0	28.85	1.44	/

注：颗粒物、SO_2、NOx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限值标准（TSP小时均值以日均值的三倍计）；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提供的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P_{max}最大值正常工况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_{max}值为17.30%，C_{max}为155.70μg/m³，D10%为100米；非正常工况下P_{max}出现为FQ-01（非正常排放）的颗粒物P_{max}值为132.50%，C_{max}为1192.50μg/m³，D10%为1175米。

保护目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 保护目标预测结果（单位：μg/m³）

工况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保护目标名称		办公楼		南京空港金陵嘉辰酒店		
FQ-01	颗粒物	1.07	1062.60	0.97	964.45	900
FQ-02	颗粒物	10.16	101.77	9.23	92.52	900
FQ-03	非甲烷总烃	6.03	60.24	5.46	54.55	2000
FQ-04	颗粒物	0.12		0.11		900
	SO_2	0.44		0.43		500.0
	NOx	0.29		0.28		25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8.66		103.55		900
	NMHC	16.43		19.18		2000
总计	颗粒物	100.01	1253.15	113.86	1160.63	900
	非甲烷总烃	22.46	76.67	24.64	73.73	2000
	SO_2	0.44	0.44	0.43	0.43	500.0
	NOx	0.29	0.29	0.28	0.28	250.0

根据 AERSCREEN 模型的计算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FQ-01、FQ-02、FQ-03、FQ-04 排气筒及面源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办公楼（距离厂界约63m）和南京空港金陵嘉辰酒店（距离厂界约65m），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敏感目标各污染物能够达到浓度标准，故对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事故排放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此时应及时停车检修，减轻对周围环境污染负荷。若发生产线设备故障，应按下产线急停按钮，切断故障设备电源，

隔离故障区域，密闭暂存未完工工件及原料，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环保设施失效故障，应立即停止产生污染物的工序（如抛光、辊涂、固化等），仅保留必要的清理工序，禁止继续产尘或排放 VOCs，同时密闭产污工段，例如密闭辊涂机、砂光机覆盖防水布等，避免废气逸散；若发生安全风险事故（如抛光粉尘堆积过多、固化炉温度骤升），产线应立即停产，启动车间通风系统，疏散现场非作业人员，严禁动火、吸烟等明火操作，再针对不同安全事故情形进行处置。

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2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FQ-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FQ-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FQ-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NOx、SO_2、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班）

计，单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37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3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_3-N 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食堂用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员工合计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食堂用水按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112.5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9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生活污水	/	人员生活	pH	产污系数法	0.100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100	6-9（无量纲）		3000
			COD			400	0.0400		15			340	0.0340	
			SS			250	0.0250		20			200	0.0200	
			NH_3-N			25	0.0025		0			25	0.0025	
			TP			3	0.0003		0			3	0.0003	
			TN			35	0.0035		0			35	0.0035	
食堂废水	/	食堂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0.150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150	6-9（无量纲）		600
			COD			400	0.0600		15			340	0.0510	
			SS			250	0.0375		20			200	0.0300	
			NH_3-N			25	0.0038		0			25	0.0038	
			TP			3	0.0005		0			3	0.0005	
			TN			35	0.0053		0			35	0.0053	
			动植物油			100	0.0150		20			80	0.0120	

表 4-28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30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200		340	0.1020
		SS	250	0.0750		200	0.0600
		NH_3-N	25	0.0075		25	0.0075
		TP	3	0.0009		3	0.0009
		TN	35	0.0105		35	0.0105
食堂废水	9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COD	400	0.0360		340	0.0306
		SS	250	0.0225		200	0.0180
		NH_3-N	25	0.0023		25	0.0023
		TP	3	0.0003		3	0.0003
		TN	35	0.0032		35	0.0032
		动植物油	100	0.0090		80	0.0072

表 4-29 迁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1.3	390
		pH	6-9（无量纲）		
		COD	340.0	0.000442	0.1326
		SS	200.0	0.000260	0.0780
		NH_3-N	25.0	0.000033	0.0098
		TP	3.0	0.000004	0.0012
		TN	35.0	0.000046	0.0137
		动植物油	18.5	0.000024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90
		pH			6-9（无量纲）
		COD			0.1326
		SS			0.0780
		NH_3-N			0.0098
		TP			0.0012
		TN			0.0137
		动植物油			0.0072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_3-N、

TP、TN。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3m³/d，依托租赁方化粪池进行处置，化粪池总容量为10m³。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置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去除效率	接管标准（mg/L）
化粪池	pH（无量纲）	6~9	6~9	/	6-9
	COD	400	340	15%	≤350
	SS	250	200	20%	≤250
	NH_3-N	25	25	0	≤40
	TP	3	3	0	≤3
	TN	35	35	0	≤50
	动植物油	100	80	20	≤100

（2）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①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A.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建设高端成品木饰面生产基地。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详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中生活污水（300t/a）、食堂废水（90t/a），共计390t/a废水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

C.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4。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A.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原西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秦淮污水厂”）位于开发区滨淮大道西侧河头路，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批复（溧环审〔2016〕96 号）。2021 年针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791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秦淮污水处理厂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000m^3/d（其中工业废水3000m^3/d、生活污水2000m^3/d）。服务范围包括三亚路以东，常合高速以西，宁宣高速以南，一干河以北，服务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

B.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先排入塘旺圩河道，河道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水质状况，在水质符合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再经泵站排入一干河。该排污口位于溧水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部的河道上（东经 118°55′54″，北纬 31°43'18"），污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污口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的行政许可（溧水务行政〔2016〕03 号）。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水浓度总体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出水中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尾水排放标准。

C.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秦淮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包括开发区西区常合高速以北区域以及航空产业园（一期）宁宣高速以南区域。西区中部、西部地区在其服务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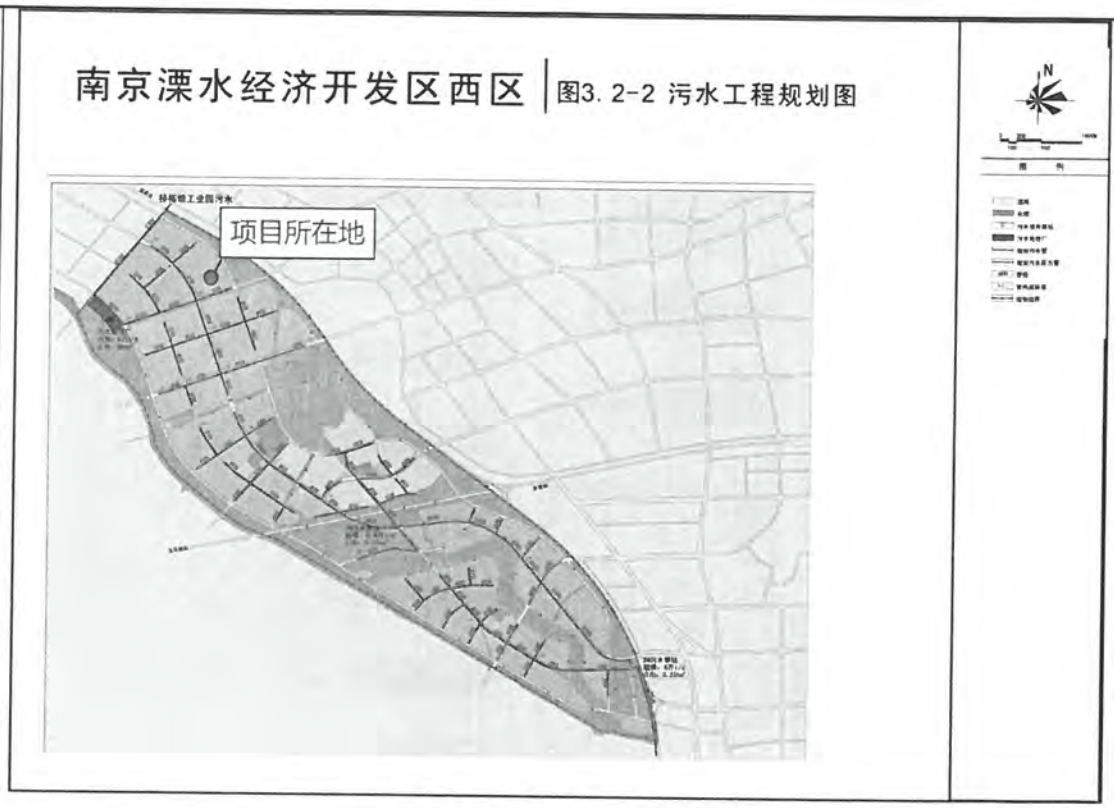

图 4-5 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021 年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增加中水回用。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不变，处理工艺为："芬顿+初沉池+水解酸化+A^2O+二沉池+反硝化+高密度澄清池+次氯酸钠消毒+滤布过滤"的组合工艺。

现有秦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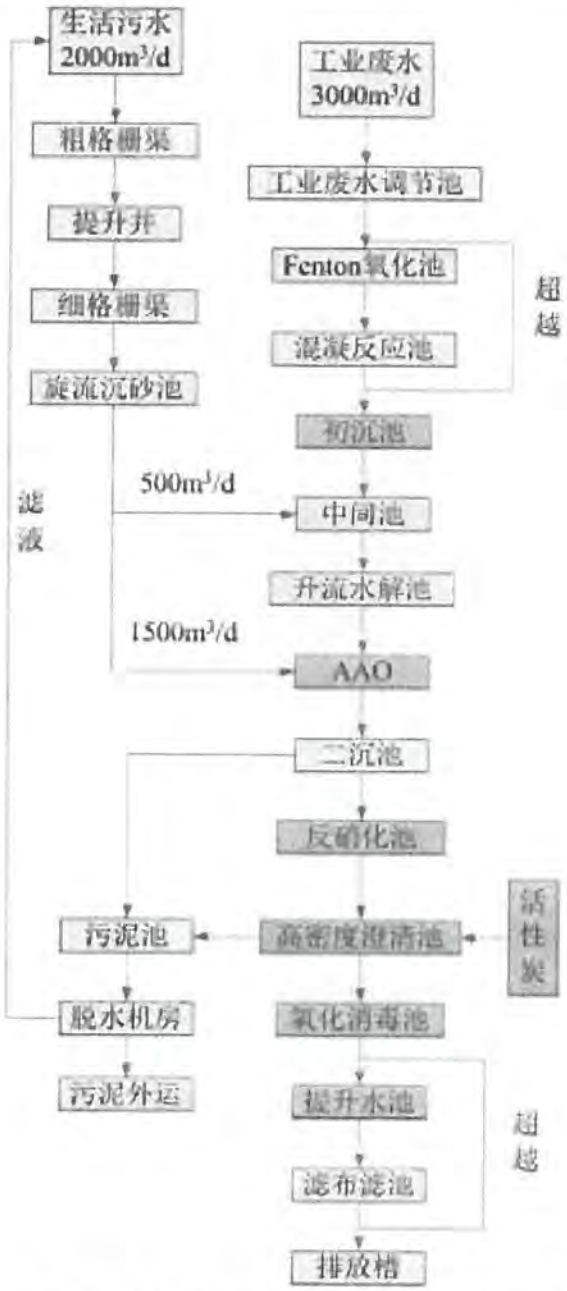

图 4-6 秦淮污水处理厂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E.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秦淮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15000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5000m³/d。目前尚有接管余量。

③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A.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390t/a（即1.3t/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的 0.01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已建设有污水管网，对照“图 4-5 秦淮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处于秦淮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秦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秦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表 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44341	31.723342	0.0390	秦淮污水处理厂	间歇	6:00-22:00	秦淮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6-9（无量纲）

		COD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350
		SS		≤250
		NH_3-N		≤40
		TP		≤3
		TN		≤50
		动植物油		≤100

注：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保设施责任主体为南京博扬木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共用博士朗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的企业。

表 4-34 本项目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秦淮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切机、推台锯等，其噪声源强约 70-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面板生产线	/	剪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10	公式法	65	白班
		推台锯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白班
		输送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裁边机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白班
		拉丝机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白班
		无线拼缝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齿接机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白班
		涂胶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热压机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白班
		模温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冷压机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白班
		上浮双砂砂光机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白班
		翻板机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白班

		辊涂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毛刷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干燥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流平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覆膜机	频发		70	减振垫	-10		60	白班
		空压机	频发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65	白班
		螺杆空压机	频发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65	白班
		FQ-01 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白班
		FQ-02 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白班
		FQ-03 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白班
		危废仓库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全天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FQ-04 排气筒排放，无需额外风机。

表 4-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FQ-01 风机	20000m³/h	1	67	-50	8	7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白班
2	FQ-02 风机	20000m³/h	1	67	-55	8	7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白班
3	FQ-03 风机	25000m³/h	1	14	-17	8	7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白班
4	危废仓库风机	/	1	20	-63	8	7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全天

注：选取厂界西边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剪切机	/	71	减振垫	7	-44	1	44	62.9	白班	16	55	1
2.		推台锯	/	65		67	-4	1	4	58.1				
3.		输送机	/	73		35	-47	1	47	64.8				
4.		裁边机	/	71		51	-30	1	30	62.9				
5.		拉丝机	/	65		51	-34	1	34	56.8				
6.		无线拼缝机	/	66		12	-31	1	31	57.9				

7.		齿接机	/	68		35	-29	1	29	59.9				
8.		涂胶机	/	63		20	-47	1	47	54.8				
9.		热压机	/	76		45	-54	1	54	67.9				
10.		模温机	/	63		43	-41	1	41	54.8				
11.		冷压机	/	77		54	-9	1	9	69.1				
12.		上浮双砂砂光机	/	72		61	-54	1	54	63.8				
13.		翻板机	/	68		69	-60	1	60	59.8				
14.		辊涂机	/	70		27	-21	1	21	61.9				
15.		毛刷机	/	66		33	-21	1	21	57.9				
16.		干燥机	/	70		63	-21	1	21	61.9				
17.		流平机	/	63		48	-21	1	21	54.9				
18.		覆膜机	/	60		53	-13	1	13	52.0				
19.		空压机	/	68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3	1	3	71.8				
20.		螺杆空压机	/	70		20	-7	1	7	72.0				

注：选取厂界西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本项目取值 10+6=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2）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9.6	35.2	59.6	35.2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7.1	50.9	57.1	50.9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7.0	44.0	57.0	44.0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62.8	34.0	62.8	34.0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项目夜间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能够达到夜间噪声值≤55dB（A）的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3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胶桶、废木料、废木皮、木粉尘与废布袋、废漆桶、染料尘与废布袋、废纸、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胶、漆渣与废刷毛、废导热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油脂。

1）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50t/a水基胶，水基胶规格为25kg/桶，则产生废胶桶 2000 个/a，每个约1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胶

涂胶机定期清理，产生废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产生量为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木料

项目木材在打样切割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打样的年用量约为 10 立方米（约 6 吨），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0.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废木皮

本项目在裁皮、拉丝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木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木皮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木皮的年用量约为30t，则废木皮的产生量为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木粉尘与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木面抛光产生的木粉尘，捕集的粉尘量约为45.7178t/a，车间沉降粉尘量为4.3614t/a，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共计约为50.129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废漆桶

本项目使用20.33t/a漆料，规格均为25kg/桶，则产生废桶 813 个/a，每个约1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0.813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染料尘与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漆面抛光过程产生的染料尘，捕集的粉尘量约为3.204t/a，车间沉降粉尘量为0.3057t/a，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共计约为3.5597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纸

本项目裁剪覆膜纸时产生废纸，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覆膜纸的年用量

约为 200 卷，单卷重量约为40kg，则废木皮的产生量为0.0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9）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空压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机油形成的。项目配置 5 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液，根据企业资料，废液产生量约0.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0.17t/a，考虑到抹布沾染等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 1 桶，废油桶每年产生 1 个，单个废油桶重量约为2kg，共产生0.002t/a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FQ-03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填充量为8.48t/a，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1.4138t/a；危废仓库年产生废活性炭40kg。则本项目合计产生废活性炭共9.9338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清洁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1t/a，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有机物；每天辊涂结束后用抹布擦拭辊涂机的辊轴，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5t/a，合计共产生废抹布手套0.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漆渣与废刷毛

定期清理辊涂线与毛刷机，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0.993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刷毛产生量为0.001t/a，合计共产生0.994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导热油

模温机内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单台模温机导热油更换量为90L，共 2 台模温机，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16t/3a。

16）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 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75t/a。该部分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7）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餐饮产生餐厨垃圾，其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

产生量按0.3kg/人•d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18）餐厨油脂

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餐厨油脂，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餐厨油脂处理量分别为0.0020t/a、0.0018t/a，则本项目餐厨油脂产生量约为0.0038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4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75	环卫清运	3.75	环卫清运
食堂	/	餐厨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2.2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食堂	/	餐厨油脂		物料平衡法	0.0038		0.0038	
打样切割	/	废木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6	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06	物资回收单位
裁皮、拉丝	/	废木皮		产污系数法	0.3		0.3	
抛光	/	木粉尘与废布袋		物料平衡法	50.1292		50.1292	
覆膜	/	废纸		产污系数法	0.08		0.08	
贴皮	/	废胶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危废处置单位
涂胶机清理	/	废胶		类比法	1		1	
辊涂	/	废漆桶		产污系数法	0.813		0.813	
抛光	/	染料尘与废布袋		物料平衡法	3.5597		3.5597	
空压机	/	含油废水		类比法	0.5		0.5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类比法	0.002		0.002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9.9338		9.9338	
员工操作、辊轴擦拭	/	废抹布手套		类比法	0.6		0.6	
设备清理	/	漆渣与废刷毛		物理平衡法	0.9942		0.9942	
设备维护	/	废导热油		类比法	0.16t/3a		0.16t/3a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3.75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等	2.25	√	/	4.1h)	5.1e)
3	餐厨油脂	食堂	液态	餐厨油脂	0.0038	√	/	4.1h)	5.1e)
4	废木料	打样切割	固态	木头	190	√	/	4.2a)	5.1e)
5	废木皮	裁皮、拉丝	固态	木头	0.3	√	/	4.2a)	5.1e)
6	木粉尘与废布袋	抛光	固态	木头、布袋	50.1292	√	/	4.3a)	5.1e)
7	废纸	覆膜	固态	塑料	0.08	√	/	4.2a)	5.1e)
8	废胶桶	贴皮	固态	白乳胶	2	√	/	4.1h)	5.1e)
9	废胶	涂胶机清理	固态	白乳胶	1	√	/	4.2a)	5.1e)
10	废漆桶	辊涂	固态	水性漆	0.813	√	/	4.1h)	5.1e)
11	染料尘与废布袋	抛光	固态	染料尘、布袋	3.5597	√	/	4.3a)	5.1e)
12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5	√	/	4.2a)	5.1e)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4.1h)	5.1e)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02	√	/	4.1h)	5.1e)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9338	√	/	4.3l)	5.1e)
16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辊轴擦拭	固态	布料、水性漆	0.6	√	/	4.1h)	5.1e)
17	漆渣与废刷毛	设备清理	固态	塑料、水性漆	0.9942	√	/	4.1h)	5.1e)
18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6t/3a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7，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8。

表 4-4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SW62、SW64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等	900-002-S61	SW61	2.2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3	餐厨油脂		食堂	液态	餐厨油脂	900-002-S61	SW61	0.0038	
4	废木料	一般工业固废	打样切割	固态	木头	900-009-S17	SW17	19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废木皮		裁皮、拉丝	固态	木头	900-009-S17	SW17	0.3	
6	木粉尘与废布袋		抛光	固态	木头	900-009-S17	SW17	50.1292	
7	废纸		覆膜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SW17	0.08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	贴皮	固态	白乳胶	白乳胶	每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	HW13	900-014-13	1	涂胶机清理	固态	白乳胶	白乳胶	1 个月	T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813	辊涂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每天	T/In	
4	染料尘与废布袋	HW12	900-252-12	3.5597	抛光	固态	染料尘	染料尘	1 个月	T,I	
5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933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季度	T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6	员工操作、辊轴擦拭	固态	布料	水性漆、矿物油	1 天	T/In	
10	漆渣与废刷毛	HW12	900-252-12	0.9942	设备清理	固态	染料尘	染料尘	每天	T,I	
1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6t/3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三年	T,I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2）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①废木料、废木皮直接堆放，单次贮存量约0.36t，占地面积约为1m²。

②木粉尘与废布袋每月转运两次，单次贮存量约2t，利用袋装，单次占地面积2m²。

③废纸每季度转运一次，单次贮存量为0.02t，利用袋装，单次占地面积0.5m²。

因此一般固废最大占地面积约3.5m²。一般固废仓库10m²满足贮存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4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不涉及； 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2.企业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 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7.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19.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18.不涉及； 19.不涉及； 20.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4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47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危废仓库面积（50 平方米）可满足贮存需求，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相关	相符

		标准规范要求。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危废仓库已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具有防火、防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生产车间整体可防盗、防雨、防雷，同时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外部配有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4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符合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地面坚固无裂缝，并设有防渗层，安排专人管理。	相符
3	容器和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的	相符

		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包装原料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时均密闭，可有效防止泄漏。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暂存；桶型危废密闭存放；液态危废桶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包装。	相符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③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④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设置气体导出装置。若产生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或吨桶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相符
	6	环境监测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④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⑥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检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⑦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检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仅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7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	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及演练。	相符

		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⑧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南侧	50m²	加盖密闭	50吨	3个月
2		废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染料尘与废布袋	HW12	900-252-12			袋装		
5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漆渣与废刷毛	HW12	900-252-12			袋装		
1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6）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5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1.0×10～^{10}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内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胶桶、废胶、废漆桶、染料尘与废布袋、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漆渣与废刷毛、废导热油。

A.染料尘与废布袋：防渗袋装暂存，单次暂存约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B.废漆桶、废胶桶：加盖密闭保存，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0.2m²，单次贮存量为750个（0.75t），可堆叠存放，所需暂存面积约为30m²。

C.废胶：防渗袋装暂存，单次暂存约0.2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²。

D.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袋装，每个袋子占地面积1m²，单次暂存约2.5t，则需要暂存的面积为3m²。

E.废油桶：废油桶加盖密闭保存，单个油桶（0.1t）占地面积约为0.2m²，单次贮存量为1个，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

F.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单次暂存废润滑油0.1t，单个桶占地面积为0.1m²。

G.含油废水：采用桶装，单次暂存含油废水0.5t，单个桶占地面积为1m²。

H.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单次暂存0.15t，占地面积为0.2m²。

I.漆渣与废刷毛：采用袋装，单次暂存0.25t，占地面积为0.5m²。

J.废导热油：采用桶装，单次暂存0.16t，占地面积为0.2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36.7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50m²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7）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50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	许可量（t/a）	75000
废胶	HW13	900-014-13	1	许可证编号	JS0100OOI573-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813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染料尘与废布袋	HW12	900-252-12	3.5597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900-041-49、900-039-49、HW12 染料、HW13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933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6		
漆渣与废刷毛	HW12	900-252-12	0.994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6/3a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胶、废漆桶、染料尘与废布袋、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漆渣与废刷毛、废导热油等危废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

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7}$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食堂等	依托租赁方现有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大气、水污染物、土壤相关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198 号博士朗一号厂房一楼；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5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车间在线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白乳胶	5	0.17	桶装	仓库
2	水性木器白底漆	0.8	0.036	桶装	仓库
3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	1.5	0.032	桶装	仓库
4	润滑油	0.17	0.01	桶装	仓库
5	危险废物	5.76	/	桶装/加盖密闭/袋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dots+\frac{q_n}{Q_n}=Q$$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5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料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白乳胶	5.17	50	0.1034	I
水性木器白底漆	0.836	50	0.01672	
水性双组分木器清面漆	1.532	50	0.03064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危险废物	5.76	50	0.1152	
合计			0.266032	

注：白乳胶、水性漆、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润滑油参照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原料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3 典型事故情形

表 4-5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冷库		木皮	木材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成品堆放区		木饰面板	
原料堆放区		木材	
辅料仓库		水性木器白底漆、白乳胶等	1）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水性木器白底漆、白乳胶等泄漏，直接接触引发中毒事故； 2）水性漆在辊涂过程中因生产人员违反操作规范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会产生事故废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仓库		废胶桶、废胶、废漆桶、染料尘与废布袋、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木粉尘	木粉尘为可燃粉尘，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FQ-03：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FQ-02：染料尘	1）脉冲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染料尘为可燃粉尘，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FQ-01：木粉尘	1）脉冲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木粉尘为可燃粉尘，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废水治理设施故障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水事故排放；废水渗漏。
生产车间		木材、木粉尘、水性漆、固化剂等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模温机（燃气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因设备老化、故障、破损或天然气管道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引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热压机	1）热压机高温引燃可燃物（如木材、溶剂蒸气）； 2）电气设备短路或静电火花。

7.4 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1.5m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4）天然气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燃气管道总体布置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合理布置。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管道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厂区设置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合理设置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②建筑结构

各建筑物均按地震烈度VIII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地震烈度应提一度设防。办公室为普通砖混结构；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③工艺设备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相关规定，本工程工艺管道

按设防烈度VIII度考虑。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生产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和施工安装，均严格执行我国现行颁布的“国家压力容器和设备设计验收规范”。

④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采用保护接地、接口，所有电机外壳及所有正常非带电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构件、容器、电缆穿管及金属外皮等均可靠接地，接地极材料为热浸锌钢材。在可能触及人的裸露带电部分，均应设保护罩或护栏及警示标志。配电室门口应设有防鼠挡板，罐区内不设照明灯。带电设备周围不得使用钢卷尺和带金属丝的线尺。防爆场所电气设备选用隔爆型产品，其他非防爆场所按一般正常环境选用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宜地下穿管埋设。

建筑物的楼梯、走廊及疏散通道设事故照明，场区应设避雷装置，其防雷设施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⑤消防措施

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布置以相关安全评估文件为准。

（5）导热油炉事故防范措施

①保证设备安全

导热油加热系统应作为压力设备来管理，要确保加热设备完好不漏。使用中要定期检测设备壁厚和耐压强度，并在设备和管道上加装压力计、安全阀和放空管。

②严格安全操作

使用导热油炉时要严格控制温度，以防止超压造成危险。导热油的流动应呈紊流状态，即雷诺数 Rc>10000，并具有一定的流速，以减薄其在流过受热面时的边界层厚度。加热操作过程中载热体的循环泵不允许停止。在热负荷降低或暂时停用时应打开旁路回流调节阀，调节系统流量，使管内的导热油具有足够的流量和流速。

（6）木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木粉尘颗粒物，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②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③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④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⑤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⑦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

⑧针对打样切割、抛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7）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

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8）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9）针对环境保护目标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编制相关风险应急预案。

②设置事故安全区，定期对风险范围内的人员宣传应急安全知识，确保事故状态下人员能安全撤离至安全区。

③设置应急物资库。

④设置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撤离，并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⑤厂区设置风向标，若发生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风险防范范围内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⑥本项目在运营前应访问风险范围内每个村委会、管委会并预留村委会、管委会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村委会领导积极组织周边居民撤离，严禁居民在事故周围围观。

⑦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对风险目标酒店工作人员、办公楼办公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宣传。

（10）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11）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应设置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个润滑油桶的容量，故 $V_1=0.2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4995m^2$，层高12m，建筑体积＞$50000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2$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10L/s，流量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15L/s。由于厂房内设置有火灾报警器，火灾响应速度较快，因此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算，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9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发生事故时雨水可暂存在雨水管网中，厂内雨水管网长度约 400 米，管径为300mm，则能在雨水管网中暂存的量为$28m^3$。$V_3=28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0.5hm²；

故 V_5＝10*1106.5/117*0.5＝47.3m³。

$V_总$＝（V_1＋V_2－V_3）max＋V_4+V_5=0.2+90-28+0+47.3=109.5m³。

企业应购置足量应急水囊（总容积不少于109.5m³），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水囊内暂存。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排口均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清下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若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12）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要求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企业应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统筹考虑，建立协调统一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的事故应与地方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当发生事故，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区域联动原则，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响应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同时提供必要的附件：包括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电话、人员、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区域位置及周边关系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应急设施（备）布置图等。

（13）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

主要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于企业租赁厂房不具备建设事故应急池的条件，因此配置足量应急水囊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本项目为应急水囊）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打样切割粉尘、木面抛光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0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FQ-02/漆面抛光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02	
		FQ-03/贴皮废气、压板废气、辊涂流平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03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FQ-04/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食堂专用烟道/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危废仓库等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废气导出口导出至大气环境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10m^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剪切机、推台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油脂、废木料、废木皮、木粉尘与废布袋、废纸、废胶桶、废胶、废漆桶、染料尘与废布袋、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漆渣与废刷毛、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餐厨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木料、废木皮、木粉尘与废布袋、废纸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桶、废胶、废漆桶、染料尘与废布袋、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漆渣与废刷毛、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50m²，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			

	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1.5m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4）天然气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燃气管道总体布置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合理布置。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管道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厂区设置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合理设置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②建筑结构 各建筑物均按地震烈度VIII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地震烈度应提一度设防。办公室为普通砖混结构；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③工艺设备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相关规定，本工程工艺管道按设防烈度VIII度考虑。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生产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和施工安装，均严格执行我国现行颁布的“国家压力容器和设备设计验收规范”。 ④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采用保护接地、接口，所有电机外壳及所有正常非带电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构件、容器、电缆穿管及金属外皮等均可靠接地，接地极材料为热浸锌钢材。在可能触及人的裸露带电部分，均应设保护罩或护栏及警示标志。配电室门口应设有防鼠挡板，罐区内不设照明灯。带电设备周围不

	得使用钢卷尺和带金属丝的线尺。防爆场所电气设备选用隔爆型产品，其他非防爆场所按一般正常环境选用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宜地下穿管埋设。 建筑物的楼梯、走廊及疏散通道设事故照明，场区应设避雷装置，其防雷设施应符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⑤消防措施 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布置以相关安全评估文件为准。 （5）导热油炉事故防范措施 ①保证设备安全 导热油加热系统应作为压力设备来管理，要确保加热设备完好不漏。使用中要定期检测设备壁厚和耐压强度，并在设备和管道上加装压力计、安全阀和放空管。 ②严格安全操作 使用导热油炉时要严格控制温度，以防止超压造成危险。导热油的流动应呈紊流状态，即雷诺数 Rc>10000，并具有一定的流速，以减薄其在流过受热面时的边界层厚度。加热操作过程中载热体的循环泵不允许停止。在热负荷降低或暂时停用时应打开旁路回流调节阀，调节系统流量，使管内的导热油具有足够的流量和流速。 （6）木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木粉尘颗粒物，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②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③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④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⑤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⑦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 ⑧针对打样切割、抛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7）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8）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9）针对环境保护目标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编制相关风险应急预案。

②设置事故安全区，定期对风险范围内的人员宣传应急安全知识，确保事故状态下人员能安全撤离至安全区。

③设置应急物资库。

④设置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撤离，并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⑤厂区设置风向标，若发生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风险防范范围内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⑥本项目在运营前应访问风险范围内每个村委会、管委会并预留村委会、管委会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村委会领导积极组织周边居民撤离，严禁居民在事故周围围观。

	⑦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对风险目标酒店工作人员、办公楼办公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宣传。 （10）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11）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

	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3 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

	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⑩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原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排口 1 个，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两类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22	0	0.4935	0.022	0.4935	+0.4715
		非甲烷总烃	0	0.014	0	0.1571	0.014	0.1571	+0.2887
		SO_2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NOx	0	0	0	0.0327	0	0.0327	+0.0327
		油烟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8082	0	0.8082	+0.808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28	0	0.1228	+0.2841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264	0	390	264	390	+126
	COD		0	0.0132	0	0.0195	0.0132	0.0195	+0.0063
	SS		0	0.0026	0	0.0039	0.0026	0.0039	+0.0013
	氨氮		0	0.0013	0	0.0016	0.0013	0.0016	+0.0003
	总磷		0	0.0001	0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总氮		0	0	0	0.0047	0	0.0047	+0.0047
	动植物油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餐厨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餐厨油脂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料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木皮	0	0	0	0.3	0	0.3	+0.3
	木粉尘与废布袋	0	0	0	50.1292	0	50.1292	+50.1292
	废纸	0	0	0	0.08	0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2	0	2	+2
	废胶	0	0	0	1	0	1	+1
	废漆桶	0	0	0	0.813	0	0.813	+0.813
	染料尘与废布袋	0	0	0	3.5597	0	3.5597	+3.5597
	含油废水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9.9338	0	9.9338	+9.9338
	废抹布手套	0	0	0	0.6	0	0.6	+0.6
	漆渣与废刷毛	0	0	0	0.9942	0	0.9942	+0.9942
	废导热油	0	0	0	0.16t/3a	0	0.16t/3a	+0.16t/3a